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72430
聯絡人及電話：連子慧(02)23210151轉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mdthlien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702014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私立醫院負責醫師異動之後，其原醫院評鑑資格，是否須再重新評鑑或應如何認定乙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87年1月6日衛署醫字第87006063號及87年2月5日衛署醫字第87006861號，有關私立醫院變更負責醫師其醫院評鑑效期之函釋規定，業經本署97年4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70201432號函停止適用在案。
- 二、私立醫院參加醫院評鑑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以上，如於嗣後因故歇業，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（俗稱變更負責醫師），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之醫院，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；在其評鑑通過前，其健保給付之方式，請醫院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洽中央健康保險局依專案認定之。但變更負責醫師之新設立醫院，如實際上軟硬體設施及醫院名稱並無異動，欲延續原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效期者，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，另提出「全院複評」之申請。已通過「全院複評」者，得延續原醫院之評鑑合格效期；未通過「全院複評」者，則以本署通知醫

院未通過「全院複評」之當月月底，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。

三、變更負責醫師之醫院，未申請「全院複評」或當年度醫院評鑑者，以其變更負責醫師之次月月底為其原評鑑合格效期截止日。其完成變更登記日已逾當年評鑑申請日者，得於一個月內補申請評鑑，但以不逾當年6月底為限。

四、副本抄送審計部，兼復 貴部97年1月23日台審部三字第0970000041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審計部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本署健保小組